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艾华转债”)691万张(6.91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共计配售艾华转债4,636,9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11%。

2019年2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2018年3月2日至 2019年2月1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 170,000 张;王安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673,690张;艾立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32,900张;艾立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5,360张;曾丽军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10,360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艾华转债892,310张,占发行总量的12.9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仍合计持有艾华转债3,744,660张,占发行总量的54.9%。

艾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及其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3,374,660	48.84	170,000	3,204,660	46.38
王安安	1,120,680	16.22	673,690	446,990	6.47
艾立平	120,910	1.75	32,900	88,010	1.27
艾立平	10,360	0.15	5,360	5,000	0.07
曾丽军	10,360	0.15	10,360	0	0.00
合计	4,636,970	67.11	892,310	3,744,660	54.19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 (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 112);2018年10月24日刊登的 《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 114)。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新奥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1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1,550,301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1,550,301,000.00(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5日

根据《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5)、《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6),于2019年1月7日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并于2019年1月3日、2019 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分别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新奥债”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8日至 2019年1月11日)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6新奥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新奥债”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550,301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550,301,000.00元(不含利息)。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新奥债” 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2月25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新奥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49,699手(总面值人民币149,699,000元)。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8年5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的进展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亿元	2019年1月2日	2019年2月20日	闲置自有资金	4.05%	54.0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到账日为2019年2月21日,实际收益合计约为54.08万元。

二、本次继续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固定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4月1日	闲置自有资金	3.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8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97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贵研配股;代码:700459;配股价格:10.38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2月21日(T+1日)至2019年2月2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2月28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9年3月1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9年2月18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9年2月20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贵研铂业股本总数339,271,06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01,781,31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459”,配股简称“贵研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售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0.38元/股。

5、募集资金数量: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发行费用)。

6、发行对象:截至2019年2月20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研铂业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 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9年2月1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2月19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2月20日	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7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6日	2019年2月28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T+7日	2019年3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2月21日(T+1日)起至2019年2月2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459”,配股简称“贵研配股”,配股价10.38元/股。

原股东认购配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查看“贵研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联系方式

1、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俊梅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董事会秘书:刚剑

证券事务代表:陈国林

电话:0871-68328190

传真:0871-6832666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297

传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尽 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相关问题进行 商讨、论证与完善。但截至重组终止前,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公司股价波动、以及交易各方利益诉求变化等原因,各方仍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能达成正式的重组协议。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由于正式的重组协议迟迟未能达成,重组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相比停牌时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考虑终止本次重组。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核心成员于2019年1月底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2019年2月1日交易双方正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

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复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公司推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勤勉尽责。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9-008)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次交易终止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就具体方案达成正式的重组协议,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小雷等关于终止收购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协议书》,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违约或赔偿风险。

问题二、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有: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各中介机构于2018年6月开始陆续进入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经初步尽调,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与各方中介机构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沟通,同时对下一步项目的计划进度做了初步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各方人员,就项目日程和各方进度做出安排和调整,商讨并制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时间表和项目问题整改方案;拟定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调清单,提供给交易各方协助准备;开展详细的尽调工作,接收并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要求予以补充;与标的公司主要人员沟通和了解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协调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负责人汇报,并提出建议等。

律师事务所:律师制作和发出了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清单,对收集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初步的分类整理;按照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经营生产资质、资产权属情况、知识产权情况、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劳动用工等方面内容对其进行详细尽职调查;根据尽调结果,梳理并汇总重大法律问题向公司汇报和沟通;根据交易推进的实际情况,拟定各项协议并提出修改建议及参与谈判等工作;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等。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1日-2018年5月31日;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等;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和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等。

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明确资产评估基本事项,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向标的公司提供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表,对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要求进一步完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现场调查和盘点,并对相关资料核查验证,收集行业政策和数据,分析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和盈利能力,形成评估初步结论等。

问题三、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以停牌缓解控股股东平仓风险等情形。

回复:

上市公司因筹划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鸿医疗”)的控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1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039、2018-040、2018-041)。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15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8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9、2018-050、2018-051)。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经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7、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4、2019-001、2019-005)。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小雷等关于终止收购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协议书》。2019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后认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公告中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在相应时间节点及时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也不存在以停牌缓解控股股东平仓风险等情形。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已按照规定对重组相关的主要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艾华转债”)691万张(6.91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共计配售艾华转债4,636,9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11%。

2019年2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2018年3月2日至 2019年2月1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 170,000 张;王安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673,690张;艾立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32,900张;艾立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5,360张;曾丽军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10,360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艾华转债892,310张,占发行总量的12.9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仍合计持有艾华转债3,744,660张,占发行总量的54.9%。

艾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及其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3,374,660	48.84	170,000	3,204,660	46.38
王安安	1,120,680	16.22	673,690	446,990	6.47
艾立平	120,910	1.75	32,900	88,010	1.27
艾立平	10,360	0.15	5,360	5,000	0.07
曾丽军	10,360	0.15	10,360	0	0.00
合计	4,636,970	67.11	892,310	3,744,660	54.19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 (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 112);2018年10月24日刊登的 《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 114)。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新奥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1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1,550,301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1,550,301,000.00(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5日

根据《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5)、《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6),于2019年1月7日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并于2019年1月3日、2019 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分别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新奥债”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8日至 2019年1月11日)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6新奥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新奥债”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550,301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550,301,000.00元(不含利息)。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新奥债” 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2月25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新奥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49,699手(总面值人民币149,699,000元)。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和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 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18)川01民初537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如最终由上市公司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如最终裁决由上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